

证券代码：832040

证券简称：神木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6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过了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团队建设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不断壮大；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并执行了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仍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在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下，公司 2022 年圆满完成了各项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在公司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结合 2023 年目前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政府采购投标的成功，为 2023 年完成各项指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，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奋斗下，可以完成 2023 年的各项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盘点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库存药品的规范管理，实行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盘点，规范盘点流程，明确盘点人员职责，降低出库差错损失，提高客户满意率；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合格药品报损、销毁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不合格药品报损、销毁的规范管理，减少因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不能销售、不能退货、或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的药品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；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、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坏账核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坏账核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2,66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2,66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、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消除非标意见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留伟、张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(二)《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